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5/1/43/1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920
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(傳真：2509 9055)

蘇女士：

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

在今年3月12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時，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過去兩年（即2017及2018年）抽取了約110,000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視有否違反香港法例第132W章《食物及藥物（成分組合及標籤）規例》的規定，認為三宗聲稱為「低鹽」、「無鹽」、「低糖」或「無糖」的食物不合法例規定，並進行檢控，當中兩宗已完成審訊，被告人分別被判罰款2000元及4000元，另一宗仍在審訊中。

推動全城減鹽減糖是持續進行的工作，食物及衛生局(食衛局)在2017-18及2018-19年度推行個別減鹽減糖項目或宣傳活動的開支分別為582萬元及400萬元。有關人手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則已納入食衛局撥款總額中，難以分開計算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張淑迷



代行)

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（經辦人：吳志翔醫生）